**破产案件管理人报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名人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承诺内容 | 我单位是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2019年破产案件管理人，且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。现报名参加湖北新来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选任。如被确定为管理人，将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。 |

（加盖公章或签名）

二0二一年 月 日